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船舶字第1141711613號
附件：如文



- 一、依據船舶法第30條、船舶設備規則第30條、第93條、第173條、第224條之1、第226條、船舶檢查規則第3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4條及依船舶法第101條經交通部所公告採用之國際海事組織(IMO)準法律文件，為建立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建議與指引於我國法制程序之適用原則，以確保實施標準之一致性，並協助理解公約要求與建議內容，訂定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船舶之建議與指引通告，並自即日生效。
- 二、檢附上開通告如附件。

局長 葉協隆